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企业 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藏政发〔2026〕4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推动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经2026年2月5日十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政策参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执行”内容整段删除。

二、将第五条和第六条“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修改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将第六条第1项“承担自治区各级乡村振兴局发布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的企业”内容整项

删除。

四、将第十五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修改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将第十六条第二款“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难以界定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所涉及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协助确认。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应当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信息定期共享本级税务部门”修改为“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难以界定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所涉及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第六条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产业和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协助确认”。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 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获奖成果的决定

藏政发〔2026〕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进一步繁荣发展西藏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激励和调动全区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评比表彰项目事的函》（功勋办函〔2024〕178号）和《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二届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报区党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通过，决定对《西藏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研究报告》等12项著作类成果、《论边疆爱国主义历史文化资源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理路与机制——以西藏及涉藏州县为例》等12项论文类成果、《新时期我国涉藏对外传播战略研究》等6项报告类成果，

共计30项优秀成果授予表彰。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希望受表彰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全区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以获得表彰的优秀成果为标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自觉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推出更多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优秀成果，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努力奋斗！

附件：第二届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第二届西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 一、著作类（12项）

#### 一等奖（1项）

陈爱东，《西藏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研究报告》

#### 二等奖（4项）

尼旦，《桂氏家族史研究》

李荟芹，《中国民族理论与实践研究——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史（1950—1965年）》

拉巴扎西，《吐蕃时期藏文敕令文本研究》

魏春春，《新世纪藏族汉语文学“中国故事”话语实践研究》

#### 三等奖（7项）

陈鹏辉，《清末张荫棠藏事改革研究》

泽玉，《西藏社会发展与舆论引导》

王正宇，《边地历史与身份认同：三岩的人群、社会与文化》

索南，《敦煌藏文写本〈入菩萨行论〉研究》

达娃群宗，《西藏所藏贝叶经写本〈事师法五十颂〉梵、藏、汉对勘研究》

周晓艳，《西藏当代汉语小说流变论》

徐爱燕，《“产业—生态”关联演化研究》

### 二、论文类（12项）

#### 一等奖（1项）

边巴拉姆，《论边疆爱国主义历史文化资源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理路与机制——以西藏及涉藏州县为例》

#### 二等奖（4项）

米玛次仁，《〈扎基寺志〉与扎基拉姆信仰——兼论清代汉藏文化交流》

赤乃翁姆，《生态合作社：西藏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研究》

王文轩，《砂石器与平首石圭——兼论商周之际石质丧葬礼器的变革》

杨阿维，《西藏乡村振兴指标体系构建及评价》

#### 三等奖（7项）

普布扎西，《佛教中国化视角下玛吉拉珍创立的断法法门的形成与发展研究》

巩艳红，《西藏经济韧性的测度与分析》

夏吾卡先，《吐蕃铜钟研究》

谢伟民，《我国西藏边境地区民生的新发展及其启示》

拉巴次旦，《论藏传心类学相关〈阿毗达磨集论〉破除染污期之两个善心所性相、因及其功能》



白张（白玛扎西），《文物移交清册探析》

赵国栋，《饮食人类学与酥油茶》

### 三、报告类（6项）

一等奖（1项）

吴喜，《新时期我国涉藏对外传播战略研究》

二等奖（2项）

刘星君，《西藏边境村安全与发展研究报告》

德吉卓嘎，《2024年西藏自治区七市（地）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

三等奖（3项）

张江洪，《尼泊尔藏胞问题对我安全影响及对策建议》马宁，《西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

陈敦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研究——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 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5〕2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有效降低高原特色优势产业生产成本，增强产业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市场优势，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结合西藏实际，修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

的重要论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围绕增长潜力较大、社会贡献明显的高原特色产业，通过财政资金撬动产业发展，进一步降低高原特色产业用电成本。到“十五五”末，规模以上高原特色优势产业工业总产值逐年增长，先进制造业占GDP（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逐年提升，5G基站力争达到全区县城、乡镇及行政村全覆盖。



##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围绕服务保障民生、发展基础较好、发展前景广阔，支持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原先进制造业、民族手工业、天然饮用水产业、绿色建材业、高新数字产业。

(一)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主要包括：粮油、肉禽蛋奶、果蔬茶菌、调味制品、皮革毛纺、饲料、生物制品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对本年度营业收入3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0.8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电度电费是指对应目录电价（剔除跨区购电等额外承担的电价），下同〕

(二)高原先进制造业。主要包括：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制造业，生物医药、藏医药制造业，制氢制氧、供暖供氧及氢氧装备、供暖装备、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新型包装材料制造及其他高端制造业。

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制造业。对本年度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3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生物医药、藏医药、保健食品制造业。对本年度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5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制氢制氧、供暖供氧及氢氧装备、供暖装备、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对本年度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1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

的部分给予补贴。

新型包装材料制造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对本年度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1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三)民族手工业。主要包括：唐卡、雕塑、藏香、服饰、编织、绣品、民族家具、金银铜铁木石器皿、藏刀、首饰等具有我区特色的民族工艺产品。

对本年度营业收入1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0.2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四)天然饮用水产业。主要包括：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矿物质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山泉水和其他类饮用水等包装饮用水。

对本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10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五)绿色建材业。主要包括：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不含水泥）、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产品，并被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名单。

对本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1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六)高新数字产业。主要包括：5G基站等。

对在电网企业报装直供电并开通运行的



5G基站，电度电费超过0.30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 三、补贴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自治区产业布局；

(二)政策执行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三)政策执行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符合本方案补贴对象及标准规定；

(五)依法注册，在西藏自治区(含藏青工业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或产业活动单位；

(六)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七)申请补贴的企业应是与供电企业建立结算关系的直供户，符合补贴标准的生产活动，且生产用电已实现单独计量(未落实分表计量、结算的，暂不执行本方案)；

(八)享受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先按照现行电价政策全额、按期缴纳电费；

(九)同一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享受其他电费优惠的，不再重复支持。

### 四、补贴资金来源与管理

电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通过产业发展资金予以统筹安排，据实补贴。

电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自愿申报、严格审核、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的原则。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350万元的电度电费补贴。

### 五、实施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于每年结束后次年3月31日前自愿向所在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提出上一年度的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县(区、市)初审。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属地)电网企业联合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初审意见含具体补贴金额)，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进行初审(初审意见含属地电网企业提供的用电企业年度电费和具体补贴金额)，初审情况报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同级(属地)电网企业。

(三)地(市)审批。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属地)电网企业对补贴申请进行联合审核，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经济发展局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含参与市场化交易户)，并将经审核无异议的企业名单、补贴金额等基本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复审。

(四)自治区拨付。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复审无异议后，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拨付意见。自治区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合力推进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工作落实落地。

(二) 严格资金管理。财政厅负责电费补贴经费保障，县（区、市）、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同级（属地）电网企业分级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同级（属地）电网企业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年度资金核算。

(三) 加强绩效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组织和督促指导地方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督促部门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

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 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政策资讯，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做好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处置工作。

##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政策相冲突，及时作出调整。

(二)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3年。期满前，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15号）同时废止。

附件：补贴范围



附件

## 补贴范围

### 一、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是指：对高原农畜产品，包括青稞、牦牛、藏羊、虫草、羊绒、皮革等进行深度加工制作，以体现效益最大化的生产。其中，粮油精深加工是指对青稞、小麦、玉米、油菜籽、花生、豆类作物等深加工，生产糌粑、米面、食用油等产品。肉禽蛋奶精深加工是指对牦牛肉、羊肉、猪肉、鸡蛋、牛羊奶等深加工，生产冷链生肉、风干肉、鲜奶、酸奶、干酪、酥油等产品。果蔬茶菌精深加工是指对水果、蔬菜、茶、野生菌类、虫草等深加工，生产果脯、茶叶、食用菌、食用虫草、饮料等产品。调味制品精深加工是指生产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的食盐、酱油、醋、蜂蜜、红糖等食品加工辅料或添加剂等产品。皮革毛纺精深加工是指将牛羊等牲畜的生皮进行化学及物理机械处理使其成为皮革，制作鞋、靴、包、衣等产品。对牛羊等牲畜的毛型化学纤维进行纺、织，制作衣服、围巾、帐篷等产品。饲料精深加工是指以农作物秸秆、杂粕、动物蛋白等为原料，生产适用于饲养牲畜、家禽的食物。酒精深加工是指酒精、白酒、啤酒及其专用麦芽、黄酒、葡萄酒、果酒、配制酒以及其他酒的生产。精制茶精深加工是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

茶叶的生产活动。生物制品是指以高原微生物、细胞、动物等生物材料为基础，通过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制备的产品。其他类是指以高原农畜产品为主要原料，辅以现代工艺流程精深加工的其他产品。

### 二、高原先进制造业

高原先进制造业是指：立足西藏产业发展现状，利用电子信息、计算机、机械、材料以及现代管理技术等高新技术，生产机器、装备、设备等产品的制造业。其中，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制造业是指生产适用于高原民生所需的高压锅、高压炒锅、电蒸箱、高原水壶、墨脱电石锅、高原水杯等系列炊具的整锅及关键组件制造。生物医药、藏医药、保健食品制造业是指将动植物、矿物等原料利用现代化技术处理，发生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制造医药产品、保健功能食品。制氢制氧制造业是指通过电解水、光解水等工艺生产氢气、氧气，用空气分离法等工艺生产氧气、伴生气体等其他气体的产业。供暖制造业是指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空气能、电能等能源生产蒸汽或热水并进行供应，以及从事供暖设施维护和管理产业。供氧制造业是指对居民、办公、医院、学校及工业用户供应氧气并对供氧设备管理维护的产业。氢氧装备制造业是指生产电解



水槽、质子交换膜、深冷空分等装备及材料的产业。供暖装备制造是指生产供暖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的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是指为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发电提供组件产品的制造业。新型包装材料制造业是指制造包装容器、包装装璜、包装印刷等满足产品包装要求所使用的产品。其他高端制造业包括北斗系列设备设施、卫星系列设备设施、高原适用无人机、高原适用机器人、电线电缆等制造。

### 三、民族手工业

民族手工业是指：以传统或者新兴工艺、工艺流程创作、制作和生产的，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享有较高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如唐卡、雕塑、藏香、服饰、编织、绣品、民族家具、金银铜铁木石器皿、藏刀、首饰等具有我区特色的民族工艺产品。

### 四、天然饮用水产业

天然饮用水产业是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源水，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产品。其中，饮用天然矿泉水指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的

水；饮用矿物质水是在纯净水的基础上，人工添加矿物质的水；饮用纯净水是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通过蒸馏法、电渗析法、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及其他适当的水净化工艺，加工制成的饮用水；饮用山泉水是指取自无污染或污染较少的地下水或地表水，经过深度过滤、消毒加工的包装饮用水；其他类饮用水是指以符合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经适当加工处理，可适量添加食品添加剂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

### 五、绿色建材业

绿色建材业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不含水泥）、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产品，并被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名单。

### 六、高新数字产业

5G基站是指：5G网络的核心设备，主要提供无线覆盖，实现有线通信网络与无线终端之间的无线信号传输功能。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子政务 外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5〕22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藏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建设管理，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政务外网管理相关标准规范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政务外网建设、接入、使用、运维、安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外网，是国家政务外网的组成部分，与互联网逻辑隔离，为非涉密网络。政务外网由自治区、地（市）、县（区、市）及以下政务外网组成，服务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驻藏单位、驻区外办事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和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接入政务外网的其他单位，主要运行各级政务部门数字化履职的非涉密业务，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满足科学决策、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工作需求。凡接入政务外



网的部门、单位和组织（以下统称接入单位），应遵从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政务外网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筹建设、分级负责、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级部门和单位不得新建非涉密业务专网；对已经建成，还未进行迁移整合的非涉密业务专网，应当按相关标准迁移整合至政务外网，线路租赁费根据实际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已迁移整合至政务外网的非涉密业务专网，财政部门不再安排相应的线路租赁费，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第六条** 政务外网应基于IPv6下一代互联网体系开展软硬件设施建设，确保对IPv6的全面支持。原则上应直接使用IPv6地址，非必要不再使用IPv4地址。

**第七条** 各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相关费用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藏财建〔2025〕107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藏发改办〔202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硬化预算约束二十七条措施〉的通知》（藏政办发〔2024〕24号）等相关规定申请经费。

**第八条** 政务外网属于非涉密网络，接入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政务外网危害国家安全，不得存储、处

理、传输国家秘密，不得侵害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将涉密的计算机、设备（含存储介质）或网络接入政务外网，不得从事违规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是自治区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外网发展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区政务外网建设的整体规划，制定全区政务外网的标准规范；负责自治区级政务外网的建设、运维、安全管理，以及IPv4/IPv6地址的管理与分配；指导全区政务外网的建设、运维及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本级非涉密专网的整合迁移或融合互联；组织地（市）、县（区、市）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向国家政务外网管理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各地（市）及以下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本级政务外网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划与标准规范，健全本级相关制度，负责本级政务外网的建设、管理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推进本级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整合迁移或融合互联；按要求向上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接入单位负责本单位及下属机构接入政务外网的管理工作，负责局域网和接入政务外网的信息系统安全。配合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对政务外网的安全检查监督等



工作。接入单位应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二条** 政务外网运维服务单位负责本区域政务外网运维和技术支撑工作，做好政务外网问题分析、故障处理及安全保障，配合开展政务外网部署与相关工作。须建立日常值班、机房管理、应急保障等工作制度，定期对运行环境、链路、系统和设备进行监测和分析处理，并向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和接入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三条** 链路提供单位为接入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提供7\*24小时专用客户热线电话与技术支持服务平台，负责政务外网链路保通，提供网络安全建设及服务保障，配合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开展节点、网络保通监测和安全监测，故障排除修复，配合做好专网迁移整合工作。对政务外网的网络故障申告在1小时内响应，骨干网络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城区网络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偏远乡镇网络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72小时。

### 第三章 接入管理

**第十四条** 政务外网接入点机房应当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接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接入政务外网。接入需求同时涉及自治区、地（市）及以下单位的应当由其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向

自治区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接入需求同时涉及地（市）及以下单位的应当由其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向地（市）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乡镇及以下单位向县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其中自治区垂直管理单位由其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向自治区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或变更政务外网接入工作按照以下流程：

接入单位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提出接入或变更政务外网接入的申请，主要包括接入依据（变更原因）、接入范围、接入位置、带宽资源、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内容，确保接入政务外网的网络符合国家外网技术标准规范。

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接入申请（变更申请）审核。对申请审核通过的，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指导协助申请部门制定接入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实施工作；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原因。

**第十七条** 接入单位因机构变更等原因不再具有政务外网需求的，应及时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撤销政务外网接入节点，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做好IP地址回收、设备回收和台账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接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接入点机房安全和电力供应。统一部署的相关设备要严格管理，不得擅自移动、挪用、改造、破坏、关闭，确保网络设备正常使用。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构建运行支撑体系和安全监测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安全基础，健全上下贯通、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网络质量分析、安全监测、态势预警和故障处置能力。

**第二十条** 强化网络基础设施资产管控能力，健全网络资源动态调整机制，主动监测分析并合理优化配置网络资源。

**第二十一条** 地（市）及以下政务外网主管部门进行网络升级或测试割接，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涉及的接入单位，并逐级报自治区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备案；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广，涉及多个部门和层级，上级主管部门为及时掌握政务外网运行情况，涉及政务外网重大建设或调整事项的，应逐级向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网络资源需求发生变更的，应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实际需求动态调整网络资源；安装、调试设备、升级本部门网络等可能对政务外网运行造成影响的，应提前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政务外网上运行的信息系统正式上线或发生变更前须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备案；部署信息系统应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政务外网IP地址。

**第二十四条** 接入单位出现网络故障，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报处理。因维护作业需要中断网络和重要业务系统，须经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向自治区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报备。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密码应用、信任体系建设以及工作秘密信息管理、保密自监管等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政务外网，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二）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和外包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三）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及时处理网络安全风险；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定位、分析、处置安全事件。

（四）接入单位出现网络安全问题，影响政务外网正常运行的，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有权中断其政务外网连接，责成其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接入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接入单位须对政务外网传输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发现风险及时整改并向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报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本级网信、保密、安全、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报告，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指导处置并分析研判后决定是否上报上级单位。

(二) 接入单位应做好接入政务外网的网络边界管理和内部网络安全管理，与其他网络做好隔离。不得随意安装、接入无线设备。

(三) 接入政务外网的终端实行专机专用，不得联通互联网或其他网络。所有终端在接入政务外网前，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必须安装终端管理软件，实行统一管理。

(四) 接入政务外网的信息系统和政务云平台，应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应用、工作秘密信息管理等相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措施。信息系统上线前应做好相关安全检测工作，确保安全后方可上线运行。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进行业务交互应通过统一的安全交换区进行。

### 第六章 评估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政务外网运行质量综合评估。

(一) 链路提供单位：主要评估链路通

畅及带宽情况，安全防护落实情况，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满意度及其他事项。

(二) 政务外网运维单位：主要对政务外网的日常维护、安全保障、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估。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政务外网运行、使用和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通报，责令存在问题的部门、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接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 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

(二) 拒绝或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监督检查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地(市)、县(区、市)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管理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解读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修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要修订《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推动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基于四方面因素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一是原《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暂行）》临近2025年12月31日执行节点，两年多来政策成效显著，助力高原特色产业相关企业降低用电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等均达预期，政策延续十分必要。二是原政策先行选择了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业、民族手工业、高新数字4个产业进行试点，结合高原特色产业相关领域，在原有产业基础上扩面，利于扩大政策的影响力，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三是从源头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的政策壁垒，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减少不必要限制性条件，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确保政策合规适配。四是紧扣高原特色产业定位，分领域精准设置补贴标

准，鼓励先进制造业、天然饮用水产业做优做精，扶持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民族手工业做大做强，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实现政策精准滴灌。此次修订既是对前期政策的有效延续深化，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又是契合西藏产业发展实际、顺应政策合规要求的重要举措。

### 二、《实施方案》修订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实施方案》主要从6个方面作了调整、规范和细化。一是《实施方案》删除“暂行”表述，将其作为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长效机制。二是优化补贴对象及标准。新增天然饮用水、绿色建材2大产业，并删除纳税条件的规定。基于藏青工业园区企业电力交易形式，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结算户纳入补贴。将先进制造业改为高原先进制造业，调整制氢制氧、供暖供氧等产业补贴门槛。规范民族手工业、高新数字产业对象，明确“数据中心”不予补贴。三是明确补贴条件。新增“同一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享受其他电费优惠的，不再重复支持”的规定。四是规范补贴资金来源与管理。明确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350万元的电度电费补



贴。五是优化实施程序。进一步优化各层级审核流程，将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经发局、（属地）电网企业等纳入实施环节，调整申报时间为次年3月31日前。六是细化附件内容。进一步优化高原先进制造业、绿色建材业、高新数字产业等补贴范围的表述。此项修订既聚焦企业需求，又强化政策可操作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 三、《实施方案》实施范围包括哪些行业？补贴标准如何确定？

《实施方案》明确将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高原先进制造、民族手工、天然饮用水、绿色建材、高新数字共6大产业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实行分类施策。一是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高原先进制造、民族手工、天然饮用水、绿色建材等5大产业，年度营收和生产用电量符合要求的，对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二是高新数字产业中，在电网企业报装直供电并开通运行的5G基站，对电度电费超过0.30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分类补贴标准既兼顾产业共性需求，又体现行业发展差异化需求，确保补贴政策精准高效。

### 四、为什么新增天然饮用水和绿色建材2个行业？为什么水泥行业、数据中心不能参与补贴？

一是针对高原特色产业综合考量，新增天然饮用水和绿色建材2个行业，主要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相关要求，涉及瓶（罐）装饮用水生产加工，

新型建材及装配式建筑材料研究、开发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研发生产等，契合西藏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方向，助力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按照国家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相关要求，水泥行业因被列为国家首批重点管控“两高”行业，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参照“两高”项目管理，且不符合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相关补贴政策要求，故不纳入补贴范围，这既是落实国家节能降碳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

二是《实施方案》明确对纳入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高原先进制造、高新数字等6大高原特色产业范畴的符合条件企业，给予专项电费补贴优惠。补贴坚持普惠平等、精准赋能原则，遵循“自愿申报、严格审核、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要求；补贴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用电费用，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 五、《实施方案》在申报一审批程序上有什么变化？如何保证落实到每家符合条件企业？

《实施方案》在申报一审批程序上更加便利、优化。一是申报程序方面，企业申请时间调整为次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县（区、市）经信部门或藏青工业园区经发局提出上一年度申请。二是审批程序方面，明确县（区、市）初审、地（市）审批、自治区拨付的三级审批流程，将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经发局、属地（同级）电网企业纳入



实施环节，实现“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审核机制。

同时，为确保政策覆盖所有符合条件企业，一是构建多渠道宣传体系。依托政府相关门户网站、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搭载政策精准推送，通过宣讲会、行业协会联动、政企对接会等开展解读和专题讲解。二是优化标准化申报审批流

程。及时配套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材料清单等标准，推行“一次申报、多方联审”机制。三是强化政企动态沟通与服务。构建常态化互动平台，及时解决企业申报中的堵点难点问题。通过系列举措形成“宣传到位、流程优化、服务跟进”的闭环保障，推动全面释放、精准落地。